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股份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8
第一节	股东 .....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	16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20
第五章	董事会 .....	23
第一节	董事 .....	23
第二节	董事会 .....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2
第七章	监事会 .....	33
第一节	监事 .....	33
第二节	监事会 .....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6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7
第一节	通知 .....	37
第二节	公告 .....	38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3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42
第十三章	附则 .....	42

#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ractali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四层 A1198。

邮政编码：100036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72,110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就纠纷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致力于成为为广告主提供最佳投资回报率的移动互联整合营销公司，并利用技术和艺术的完美结合，实现广告主、合作者、受众及公司四者共赢。

**第十三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日用杂货、电子产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演出票务代理；电影票务代理；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含利用 www.moad.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利用 wap.moad.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由公司指定董事会保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以净资产形式进行出资。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飞腾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4,352	37.13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2	北京美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45,560	31.60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3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352	3.35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4	申川	1,737,040	3.26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5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3,048	3.04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6	鹰潭米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48	3.04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7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048	3.04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8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3,048	3.04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9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6,816	3.02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10	中欣天健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17,284	2.28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11	上海泰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676	1.67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524	1.52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13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1,524	1.52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14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5,448	1.25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15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760	0.76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16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456	0.46	净资产折股	2016-05-20
<b>合计</b>		<b>53,308,984</b>	<b>100.00</b>	—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72,11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三)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 (四)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若公司股份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保密协议（需明确说明查阅与股

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的，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

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

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任，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事项;
-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决定：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从其规定。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或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二)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审议批准下列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按照本条第（十三）项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融资借款（含银行贷款、授信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接受担保和资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

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时，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截至发出股东会通知之日已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在公告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

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自行或要求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有关事项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根据股转系统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的，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见证律师姓名（若有）；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或其他监管机构报告。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 (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终止或撤回有关申请;

(四)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仅限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两种情形);

(五)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六)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七)本章程的修改;

(八)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九)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十)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

(十二)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

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依照会议登记，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九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同一股东就同一提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监事、股东代表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会的，由会议召集人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董事长提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
-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向董事提供借款。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及时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 (十六)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以及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予以计算。

上述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直接由董事长负责审批，但董事会认为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负责审批，但交易对手方系董事长或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是，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交易”的定义详见本章程第五十三条。

上述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直接由董事长负责审批，但董事会认为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直接由董事长负责审批，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参照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和主办券商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 (七)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人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

(四)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

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属于须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的一部分，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将本条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权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及时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li> <li>(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li> <li>(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li> <li>(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li> </ul>
<h3>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h3>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一百八十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h3>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h3>
<h4>第一节 通知</h4>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被送达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h2>第二节 公告</h2>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p>
<h2>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h2>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p>

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媒

体和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h2>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h2>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li> <li>(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li> <li>(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li> </ul>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h2>第十三章 附则</h2>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p>
<p>(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p>

<p>(五)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六)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七)“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p>
<p>(八)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含对子公司投资等），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活动。</p>
<p>(九)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适用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二百二十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施行。其中，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适用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的部分，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施行。</p>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